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瓦房店市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方：瓦房店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年1月4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瓦房店市自然资源局

住所：瓦房店市世纪广场1号

受委托方：瓦房店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住所：瓦房店市世纪广场1号

为规范海域海岛执法监督工作，保障海域海岛管理法律、法律的实施，准确、及时查处海域海岛违法违规行，委托方现将海洋管理中的执法权限委托给受委托方代为行使，具体事宜如下：

一、委托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具体内容：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2.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条。具体内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是海洋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以下简称实施机关）。实施机关设中国海监机构的，



海洋行政处罚工作由所属的中国海监机构具体承担；未设中国海监机构的，由本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中国海监机构以同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海洋行政处罚。

3. 《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五个文件的通知》（大委办发（2019）20号）

4. 中共瓦房店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瓦房店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瓦委办〔2020〕25号）

二、委托范围及权限

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负责瓦房店市级毗邻海域使用、海岛保护、海洋工程建设等执法工作，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三、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大连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章程。

四、委托责任

1. 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2.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因受委托组织违法行政行为导致的行政赔偿，委托机关有追偿权。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三年，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其他事项

受委托组织应接受委托机关的业务领导，并在其指导下开展工作，委托机关应加强对受委托组织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监督。

本委托书壹式叁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此委托书协定的全部事项。

委托方: (印章)
负责人: 

受委托方: (印章)
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4 日

